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睿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华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征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上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议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股东、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

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自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5,29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735,294-1,470,588	0.64-1.28	5,000.00-10,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8.0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31,872	33.83	40,302,460	35.12	39,567,166	3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40,588	66.17	74,470,000	64.88	75,205,294	65.53
股份总数	114,772,460	100.00	114,772,460	100.00	114,772,46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股份数量测算以2023年10月27日终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基础进行的测算。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8,606.39万元，总负债为11,112.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520.72万元。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未超过50%，本次回购股份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不超过4.37%和4.60%，占比比较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6%，货币资金为122,596.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将能进一步

步统一公司、员工、全体股东三方的共同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肖志华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增持公司股票，并于9月15日披露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其通过增持计划进行了部分增持，目前上述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授予期，持有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肖志华、贺芸芳、倪亮泽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征询函，征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睿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华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征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2023年10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提议人肖志华先生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增持公司股票，并于9月15日披露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其增持计划进行了部分增持，目前上述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肖志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肖志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回购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保障回购、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事宜；
-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日  
会议地点:大业股份会议室  
会议形式:线上调研

调研机构:中泰证券、华安证券、嘉实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大成基金、华泰柏瑞基金、景顺长城基金、招商基金、长信基金、平安基金、华泰基金、九泰基金、银华基金、中金资管、中银国际资管、景林资产、龙航资产、上海途灵资产、泉汐投资等

公司接待调研人员:总经理郑洪祺、副总经理王伟、董事会秘书牛海平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如何看待汽车轻量化需求对于钢铁行业的推动?  
答: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整车及零部件向轻量化方向发展，鼓励应用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我们钢材材料轻量化未来有两个发展方向，一是单丝强度的提升，二是产品结构的创新。随着海外客户开拓以及新能源汽车普及率逐年提升，目前公司钢帘线超高强度(ST、SST)和特高强度(UT)产品销售占比在逐年提升；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了锥形胎圈，打破国际垄断。锥形胎圈钢丝相较于普通胎圈钢丝产品性能提高3-5倍，更轻、更强、更稳定的特点可以给轮胎提供更加优异的性能。

另外“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绿色轮胎胎面化率升至70%以上，要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的高端子午线轮胎及其配套材料。所以随着汽车趋于轻量化以及绿色子午胎逐步渗透，更高性能、更高强度的绿色骨架材料将迎来更广阔的应用市

场。

2.公司收购鞋通钢帘线之后，钢帘线业务的发展?  
答:2021年4月公司并购鞋通后通过管理层入驻的形式将大业和鞋通钢帘线业务进行整合。在保留鞋通原有研发、生产运营和后勤保障人员的基础上，以大业优质供应链资源赋能鞋通提升规模采购能力。行业地位上收购鞋通后公司钢帘线的生产产能跻身行业前列，在全球排名第二，国内排名第二。产品线方面，公司钢帘线具备普通强度钢帘线(NT)、高强度钢帘线(HT)、超高强度钢帘线(ST、SST)以及特高强度钢帘线(UT)的生产工艺，随着高端客户的增加公司中高端钢帘线产品销售占比也在逐年提升。

目前公司计划将鞋通原有分散的三个厂区搬迁至位于垦利区的新厂区。目前一期已完成搬迁投产，二期预计明年年中完成搬迁工作。产能方面鞋通厂区从今年产能可以恢复到20万吨左右，明年二期搬迁完成后预计产能可以达到25万吨。

3.影响我们三季度盈利的因素有哪些?预计我们四季度盈利会有改善?  
答:往年来看三季度是公司所处行业淡季，往年淡季量价都不景气。公司三季度出现产销两旺的好形势，公司七、八两个月销量相继打破建厂以来的销量纪录。公司9月份领先市场率先涨价，但9月份原料盘条也有涨价，所以成本端影响了部分利润，另外9月份涨价后的部分收入要10月份才能确认收入，所以无法在三季度体现。

十月份公司继续进行了上调产品价格，当月原料没有涨价，所以目前看四季度整体形式比较乐观。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30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sa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58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丁鹏先生、宋立云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宋立云先生已离职，中证天通委派禹鑫磊先生接替宋立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

册会计师为丁鹏先生、禹鑫磊先生。  
二、变更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鑫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4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2016年至今为长城基金、约法律师事务所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鑫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78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购买的最高价为17.25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858.74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3459X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9幢一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57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